

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4 年审计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，本公司应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向市场投资者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。但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本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尚需一段时间。为此本公司将延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时间，并承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。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24 日

